

南投縣政府 115 年「領投永續・綠能屋頂」 太陽光電設施廉政平台聯繫會議資料

壹、緣由

為如期、如質及廉潔完成本府重大政策，爰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簽准成立本案廉政平臺，透過廉政平臺之運作，邀集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採購與職安專家學者、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等共同參與，藉由跨機關、跨領域之意見交流，強化機關決策之適法性，及早發掘潛在問題，落實源頭管理，機先提供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並採行定期滾動式檢討機制。

依據旨揭廉政平臺計畫，應定期召開年度聯繫會議，針對執行過程可能面臨之問題、風險及爭議事項進行研商，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與行政程序，並就各項風險因子共同蒐集資訊、研析成因及協商因應處置方式，持續強化跨機關意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及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貳、政風單位報告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常見廉政風險態樣：

(一)放寬審查標準，協助不符資格案件通過：

1. 未依相關法令或審查規範辦理，對不符設置條件、文件不齊全或資格欠缺之案件予以核准，使特定業者獲得不當利益。
2. 可能涉及圖利罪、刑法瀆職相關規定。

(二)洩漏審查、採購或評選資訊予特定廠商：

1. 將尚未公開之審查意見、評選內容、底價、委員名單或其他機密資訊提供特定業者，使其取得競爭優勢。
2. 可能涉及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收受廠商招待、回扣、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現金、禮品、餐宴、旅遊招待、佣金或其他利益，作為協助案件審查或行政處理之對價。
2. 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四)配合製作不實會勘、驗收或查核紀錄：

1. 明知現場施工、設備規格或工程品質未符規定，仍製作或簽署不實會勘、驗收或查核紀錄。
2. 可能涉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文書罪及圖利罪。

(五)明知違建、違法使用或未符合法令，仍核發相關證明：

1. 明知建築物屬違章建築、土地使用不符規定或未符合設置法令，仍核發同意文件、證明或相關許可。
2. 可能涉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

(六)利用職務影響力指定特定廠商、限制競爭或排除其他業者：

1. 於審查或行政程序中，利用職權偏袒特定廠商，設定不合理

條件或干預行政程序，影響公平競爭。

2. 可能涉及：圖利罪；如涉及採購，亦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七)協助業者詐領補助、獎勵或再生能源躉購相關利益：

1. 明知申請資料、設置容量、設備規格或完工情形不實，仍協助核發證明或審查通過，使業者取得補助、獎勵或躉購電價等不法利益。
2. 可能涉及：圖利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廉政平台展望：

1. 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
2. 推動機關行政透明化措施。
3. 暢通陳情溝通管道。
4. 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

三、落實職安規範與施工監督

- (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相關子法（如高處作業規則、施工安全設施標準等），要求綠能工程承攬廠商設置安全防護設備、實施安全講習並加強自主檢查。
- (二)特別針對高風險作業如風機組裝、高空鋼構架設等進行專案性查核與督導。
- (三)設立安全管理責任機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需設職安管理人員與計畫，並應於工地現場設立職安聯繫平台，確保施工階段即時溝通與通報。

參、提案討論事項

- 一、請建設處及承攬廠商提供本案執行相關歷程及輔導、查核記要等資訊，俾利隨時更新優化採購廉政平臺網站專區公開內容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促進全民監督，提請討論。
- 二、惠請提供下半年度案場訪視查核時程，俾由政風處擇案會同，另請建設處派員協助辦理及蒐集本案廉政平台問卷調查事宜，相關意見回饋另由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彙整。
- 三、依據上半年度民眾廉政平臺問卷反饋建議，惠請建設處提供專責窗口聯繫資訊，俾利揭露意見反映管道，提升本府行政透明措施。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